

**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**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保荐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来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中来股份预计与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**

**（一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况**

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州中来”）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，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，预计2018年度泰州中来与关联方ENERGY GAP CORPORATION（以下简称“EG”）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30,000,000元。

**（二）关联关系**

EG 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来（香港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9%股权的公司，鉴于泰州中来与 EG 交易金额较大，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，将 EG 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**（三）预计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**

| 关联交易类别   | 关联人 | 关联交易内容   |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| 2018年预计金额（元）  | 2017年发生金额（元） 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| EG  | 销售组件、电池片 | 市场定价     | 30,000,000.00 | 21,460,502.53 |

**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**

**1、基本情况**

名称：株式会社エネルギーギャップ（ENERGY GAP CORPORATION）

注册号：0100-01-163288

住所：東京都中央区日本橋小舟町 13-10

注册资本：40,000 万日元

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项目   | 2017年度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营业收入 | 109,088,250.96 |
| 净利润  | 88,142.27      |
| 项目   | 2017年12月31日    |
| 总资产  | 83,796,087.60  |
| 净资产  | 30,343,882.32  |

注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取年度平均汇率换算，总资产及净资产取年末汇率换算。

## 2、履约能力分析

EG 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，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 EG 发生交易往来，系按照公平、公正、有偿、自愿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条件平等，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与 EG 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子公司泰州中来正常的产品销售行为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。公司与 EG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

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#### **四、审批程序**

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。

#### **五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**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，是交易各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其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保荐机构对中来股份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，并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\_\_\_\_\_  
武利华

\_\_\_\_\_  
张 伟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